北塔区规范和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促进我区规范和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实施背景和目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夜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消费促就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湘商运〔2022〕8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消费场景创建，大力丰富群众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现代化精美新北塔建设，决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全力支持在我区打造高质量夜市经济商圈。

二、政府鼓励措施

**（一）打造夜市经济商圈。**鼓励辖区内商圈、街区、商业综合体、镇（街道）等结合自身特色，打造包含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健、夜展等多业态集聚的精品特色夜市。其中，在中驰第一城商业区打造高质量“文旅夜市”，在广厦名都商业区打造高品味“休闲娱乐”商圈，在资江北路西湖桥头西侧夜宵一条街的基础上打造高标准“江北夜宵”示范街。

**（二）促进消费形式升级。**支持餐饮企业、品牌便利店、特色小店、老字号店等延时、错时或24小时经营。鼓励室内篮球馆、游泳馆、桌球室、咖啡馆、健身房等创新夜间服务方式。鼓励打造“文化+餐饮+零售+景观”的沉浸式网红场景。升级发展电竞、电玩、歌舞、焰火、街头演艺等夜间娱乐项目。鼓励夜市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打造“消费聚集、品牌汇集、产业联动、场景多元”的线上夜间消费平台。

**（三）创新宣传推广模式。**组织开展“一座塔、一壶酒、一桌菜”品牌推广活动，支持邵阳老字号、地方特色餐饮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夜间消费功能区设点开店。积极引进特色街区、品牌名店、网红企业在夜间消费功能区开设直营门店，扩大产品受众、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扶持培育一批实力强、影响大的龙头企业、明星企业和网红商品，评选推介夜间经济示范商家、口碑门店和精品活动。鼓励商家加大夜间消费活动宣传推广力度，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借助网红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为消费者夜间消费提供精准导购服务。

**（四）加大优惠支持力度。**加大对夜间经济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引导支持新消费品牌创新发展。1.对2023年6月以来，夜市经济商圈内营业商户或项目数量不低于设计承载商户或项目总数的70%、年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夜市运营主体，给予一定经济奖励；2.将促进夜市经济发展作为促消费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全年投入100万元消费券，用于支持辖区内夜市开展促消费活动；3.开通相关审批业务绿色通道，简化食品小餐饮、小作坊登记流程；4.点亮夜市经济，对依法依规经营的夜市沿线街道，实施美化亮化工程；5.夜市经济商圈区域内店铺（摊位）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固定时段规范实施店铺外摆、摊位外设。6.完善夜市区域内用水用电、环卫设施、垃圾清运、污水排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7.招募高校学生、青年创业人才进夜市坐摊，开展文创作品展示、艺术表演等活动，引导夜市经营主体和北塔区内酒店、民宿推出折扣优惠；8.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对辖区内夜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给予全网推介。

三、行业规范要求

**（一）明确夜市标准。1.选址要求。**夜市选址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周边，不得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2.经营时段。**结合辖区实际，在保证周边住户生活、休息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为17:00以后，正常工作日期间为17:30以后，不得提前外摆。3**.经营范围。**进入夜市经营的商家（摊位）需符合商圈定位，严禁现场宰杀活畜活禽、严禁从事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和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销售的物品。**4.布局规范。**要在现场设置标识，注明占用区域、经营项目、经营时间、安全提示、现场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内容，经营摊位实行编号管理，划行归市。**5.卫生环保。**餐饮门店和夜市摊点要在划定经营区域内铺设隔油、隔水地垫，防止造成地面油污污染。每个摊位要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经营结束后要及时清扫地面、清理垃圾，严禁向雨水井倾倒泔水、垃圾。经营夜市烧烤的商户必须使用电、气等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严禁露天烧烤、使用散煤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经营行为，规范用火、用电、用气，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规范设置流程。6.规定设置程序。**根据实际，对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及其他市政公共资源开办的夜市，应拟定夜市设置地点规划方案，明确经营区域、范围、时段、摊位数量和业态设置，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提出申请报所在地社区、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正式运营**（申请表见附件1）**。**7.严格资格审查。**夜市设摊经营者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年满18周岁，自愿遵守早夜市管理规定，接受职能部门监管；经营项目符合临时设摊经营范围；拟从事食品销售、饮食服务设摊经营的，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8.科学分配摊位。**经批准设置的夜市，由管理方负责受理摊位（商家）申请、筛选和分配，原则上应根据所在夜市商圈定位选择和设置摊位（商家）业态，由管理方和经营者签订协议。**9.强化管理维护。**经批准设置的夜市应根据经营规模、摊位数量配备足额现场管理、卫生保洁人员，督促经营者按时出摊收摊并规范经营，及时维护周边环境卫生，确保环境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北塔区规范和促进夜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挥部，由市政协副主席、区委书记肖平，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姚文娟任顾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小明任指挥长，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岳小波，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旭东和胡平任副指挥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区文旅广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税务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胡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明确部门职责。**夜市规范点的申请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受理，实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模式，申请方按文件要求一次性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所需资料见附件1）**，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审批事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既要负责对夜市的审批和监管，也要负责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兑现。申请通过后，区直各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对夜市经济商圈进行规范化日常管理（见附件2）。

**（三）强化引导监管。**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服务机制，依法依规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手续，放宽夜间消费活动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支持组建夜间经济行业协会组织，引导商家诚信经营，推进行业自律发展。

**（四）营造健康环境。**对夜市区域加大安全巡逻，加强夜市经营秩序、食品卫生、环境影响等方面的监管，强化商品质量、食品安全、市场秩序、交易价格等综合监管，营造诚信守法、文明有序、健康绿色的夜间消费环境。

附件1：北塔区夜市规范点备案登记表

附件2：北塔区夜市规范点管理职责分工

附件1：

北塔区夜市规范点备案登记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夜市名称 | |  | | | |
| 夜市地址 | |  | | | |
| 夜市运营方 | |  | 夜市法人代表及联络方式 | |  |
| 申  报  理  由 | 主要应至少包含以下两个部分：  **一是项目基本情况。**即夜市名称、投资规模、经营区域、范围、时段、摊位数量和业态设置等情况，前期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相关数据。（申请时需一并提供夜市规划资料）  **二是夜市管理情况。**明确经营户日常管理、业态筛选、财务审核、卫生保洁、交通规划、安保巡查等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申请时需一并提供相关管理制度） | | | | |
| 部门意见 | 社区居委会：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街道办事处：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区商务局：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区城管执法局：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区市场监管局：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区住建局：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区交警大队：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区人民政府：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北塔区夜市规范点管理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受理职能范围内的消费投诉，加强夜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并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夜市经营户依法依规经营，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区城管局负责规范夜市区域经济经营秩序，严格把握店外摆放条件及范围，并派专人进行巡查引导，督促夜市运营方落实好垃圾清运和日常保洁工作，依法对周边游商摊贩进行查处；

区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明确相关支持政策，牵头落实政府相关扶持政策的兑现，组织夜市经济商圈积极参与本区或上级相关评定工作，不定期开展促消费活动，统筹推动夜市经济商圈建设和发展；

区交警大队负责结合夜市区域实际及经营需求，制订交通组织方案，确保夜市经营交通秩序；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夜市油污排放、噪音等进行监测，定期收集并判定环评结果；

区卫健局负责在夜市区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治，督促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夜市区域综合治安工作，强化警力配备，加大巡逻力度，确保夜市经营期间不发生治安问题；

区消防大队负责夜市区域消防安全巡查，对商户进行消防安全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夜市区域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促行业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区文旅广体局负责夜市区域休闲文化娱乐类业态的规划指导，加强营销推介，积极组织参与上级相关项目评定；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对夜市经济商圈的财政扶持政策；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夜市创业就业人员相关扶持政策；

区税务局负责夜市相关行政许可的办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夜市经济发展；

所在地社区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群众工作。